附件

**成都市龙泉驿区驻区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创业项目补贴申报管理办法（暂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落实新形势下扶持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规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申报流程，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27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教育局《关于调整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5〕217号）、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人社发〔2017〕21号）、以及其他市委、市政府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驻区高校大学生创业补贴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主要指导我区驻区各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创业项目补贴的申报工作，各高校涉及孵化创业项目补贴申报相关事宜均需按本办法执行。

1. **补贴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补贴对象仅限于龙泉驿区辖区范围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含在蓉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学生）（以下全部简称在校大学生）。

第四条 孵化创业项目补贴指在校大学生在我区驻区各高校建立的创新创业平台内领办孵化项目，且按规定在孵化平台持续孵化3个月以上。

第五条 在校大学生个人领办且正在孵化创业项目的，由本人申请孵化创业项目补贴；创业团队领办且正在孵化创业项目的，由团队负责人申请孵化创业项目补贴。

1. **补贴标准**

第六条 孵化创业项目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1万元。同一领创主体同时有多个创业项目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七条 每名在校大学生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对孵化项目涉及多人的，以项目主要负责人为申请对象，涉及人员不得再次申请同一项目补贴。对同一领创主体同时有多个孵化创业项目时，须一次性申请完成。

**第四章 项目入驻评审**

第八条 拟孵化创业项目的在校大学生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向创新创业平台所属高校递交入驻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创业项目申请。

第九条 平台受理申请后，需定期牵头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区就业局上报评审会时间安排，原则上评审会按季度召开，项目集中申报较多时可灵活安排，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参与每次评审会。每次评审会评审专家必须同时包括校内校外专业人士，且校外评审专家比例不低于50%。评审会必须统一采用标准格式的评分表，严格对项目团队、项目调研、项目创新/落地点、项目渠道、项目经费预算及实行计划等方面严格评审打分（标准评分表详见附件1），择优录取优秀项目，对大学生创业观念及项目选择上进行正确的引导和指导。

第十条 通过评审会评审合格的项目方可入驻创新创业平台开展项目孵化，项目孵化过程中平台要实时监控项目孵化进展，及时淘汰不合格项目。

**第五章 补贴申报流程**

第十一条 在高校创新创业平台连续孵化3个月以上、且目前进展正常并具有继续孵化潜力的创业项目，可由高校平台统一牵头收集各项目资料，向区就业局申报孵化创业项目补贴。

第十二条 平台资料收集完毕之后，必须对拟申报补贴的项目情况在平台所属高校公示7天，且公示需保留远照（体现公示地点）、近照（体现公示内容）各一张存档。

第十三条 对以上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平台将各项目信息录入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申请材料、评审意见、公示情况等材料报区就业局。

第十四条 区就业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复审。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出具审核意见后，区就业局向高校拨付资金，由高校发放至创业大学生个人账户，不得发放现金。

**第六章 补贴申报资料**

第十五条 首次申报孵化创业补贴的高校平台需提供孵化平台（基地）成立的证明材料（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原件或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没有专门行文或召开会议的高校平台，由平台所属高校出具证明，并需高校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高校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第十六条 每次申报项目高校平台需提供承诺书（标准格式的承诺书见附件2，承诺书需平台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对此次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每个孵化项目应提供以下资料：本人（团队负责人）学生证、身份证、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创业项目计划书，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表》（详见附件3）

第十八条 平台还需提供《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孵化项目和实体补贴申报汇总表》（见附件4）、公示情况（远照、近照各一张）等材料。

**第七章 部门职责**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平台所属高校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孵化创业项目的申请受理、负责聘请评审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负责孵化项目孵化过程监管和真实性、负责孵化创业项目补贴的申报、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

第二十条 区就业局负责补贴政策的宣传、参与各高校召开的项目评审会、负责补贴申报资料的审核、负责向区财政局申请补贴资金、负责各高校补贴申报业务指导培训工作。区人社局负责资金申报复核工作，包括参与评审会、复审申报资料、抽查已申报项目进展情况等。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查和拨付工作。

**第八章 风险防控**

第二十一条 规范业务操作。高校创新创业平台补贴申报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严禁跳过、省略必要步骤，违规申报。

第二十二条 利用系统审核业务。所有申报补贴的申请人信息必须录入成都市统筹城乡劳动保障四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系统自动剔除重复申报的对象，减少人工判断而出现的违规操作行为。

第二十三条 多重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分工职责，对补贴申报形成高校平台初审、区就业局二审、区人社局三审、区财政局复审的多级审核制度，通过多人、多级参与审核，防止出现一人从头到尾包办业务的风险。

第二十四条 严格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平台必须对所有拟申报补贴的项目情况在平台所属高校公示7天，且公示需保留远照（体现公示地点）、近照（体现公示内容）各一张存档。

第二十五条 杜绝现金发放。区就业局将资金划拨到各高校账户后，由高校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创业大学生个人账户，不得发放现金，高校发放资金后15日内向龙泉驿区就业局反馈银行代发凭证，确保资金不转向、不截留。

第二十六条 加强后期跟踪。各高校应对入住孵化平台并申请了补贴资金的创业项目提供后续的创业扶持和持续性的跟踪服务，尽力扶持孵化项目落地生根，区就业局对已申报补贴的项目按一定比例定期开展抽查和回访，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5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龙泉驿区高校创新创业项目评审表**

评审项目名称： 项目联系人：

评审项目地址：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评审内容 | 分值 | 主要评审指标 | 评审指标分值 | 得分 |
| 项目评审指标 | 项目团队 | 30分 | ①创业精神 ②创业目标 ③职责分工 ④团队支持（校内或校外） ⑤团队成员合作契合度 ⑥是否了解与创业项目相关的政策和法规 | 每项指标为0—5分 |  |
| 项目市场调研 | 30分 | ①项目背景 ②有无项目调研 ③现状分析 ④有无竞争对手 ⑤应用场景（跨界或者细分） ⑥市场策略 | 每项指标为0—5分 |  |
| 项目创新点/落地点 | 20分 | ①技术含量 ②文化含量 ③创新点及细分应用点 ④是否具有明确目标客户 ⑤创新应用是否可落地 | 每项指标为0—4分 |  |
| 项目渠道 | 10分 | ①有无渠道 ②有无导师（校内、校外及企业家指导）③有无合作者④有无投资者（包含自投） ⑤属于市场类或公益类 | 每项指标为0—2分 |  |
| 项目经费预算及实行计划 | 10分 | ①有无预算 ②是否了解项目供应链或合作链 ③有无商业计划书④项目PPT展示效果 ⑤有无预期经济效益或专利成果(含发表的文章) | 每项指标为0—2分 |  |
| 合计 | 100分 | 评审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  |
| 专家建议（项目特点及可改进点）： |

专家组负责人签字： 评委签字：

附件2

承诺书

现有 （学校） （创业孵化平台名称） 个孵化创业项目，经过前期专家评审会公开公正评审合格后入驻我校创新创业平台（基地），现已入驻平台 个月，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按照《关于调整高校创新创业平台内创业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15〕217号）文件规定，向龙泉驿区就业服务管理局申报孵化创业项目补贴，我方愿对申请项目的真实性负责。

平台负责人（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申报表 |
|  |  |  |  |  |  |  |
| 编号： |  | 受理人： | 申报时间： |
| 申请人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入学（毕业）时间 | 　 | 就读（毕业）院校 | 　 |
| 学生证登记编号 | 　 | 联系电话 | 　 |
| 创业实体（创业项目）名称 | 　 | 创业实体（创业项目）地址 | 　 |
| 创立时间 | 　 | 员工（团队）人数 | 　 |
| 工商登记（民政注册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开户银行 | 　 |
| 户 名 | 　 |
| 账 号 | 　 |
| 创业实体（创业项目）简介 | 　 |
| 以上内容由申请人填写 |
| 初审意见 | 高校分管负责人签字 | 高校意见 | 区（市）县就业服务管理局意见 |
| 签字：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公示情况 | 　 |
| 复审意见 | 区（市）县人社部门意见 | 区（市）县财政部门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龙泉驿区驻区高校孵化创业项目补贴汇总表

申报高校名称（加盖鲜章）： 申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孵化创业项目名称** | **申请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院 系** | **团队人数**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请申报高校认真核实孵化项目真实性，并对项目真实性负责。 2、申请项目为个人或团队请在备注里说明。

院（校）分管领导： 孵化平台负责人： 业务经办人：